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正电气	6050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昌工业区		
电话		0577-62782281		
电子信箱		zhengquan@teng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源、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还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化低压电器产品及智能配电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天正电气主要产品包括:“天正电气”品牌的TM系列塑壳产品、“天正电气”品牌的TV精品系列、“祥云”通用产品系列以及“天正天智”智能配电系统解决方案。凭借科研为动力的产品长期执着,快速的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司在包括国家电网、电信运营商、非煤矿业等重点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代表产品的外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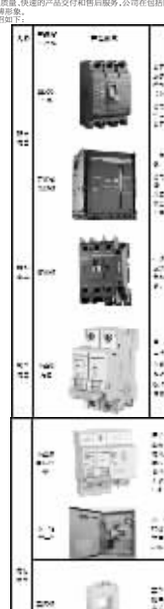

注:小三相或单主要产品包括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箱等。

公司天正天智“TenZidge”智能配电系统如下所示:

公司天正天智“TenZidge”智能配电系统基于物联网架构,依托智能断路器,模块等内置传感器,可采集各类电量参数,通过传输和无线网络将数据传送到本地软件显示和控制,同时可以将大数据存储在云端,提供能耗分析,安全用电,故障预警等专业化应用服务。

智能配电系统能够有效解决传统断路器存在的问题,如:大数据率;高效使建,提升管理效率;绿色节能,持续改善用能。

研发方面,公司将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相分离,成立研究院和研发中心,同时设立各产品线对产品竞争力负责。公司建立初步的IPD流程体系,有效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保证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

公司研究院主要负责技术开发,主要任务是将不成熟和未解决的技术实力成熟技术,同时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开发,主要任务是基于市场调研,准确、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尽量以用成熟技术完成新产品的研发上市以快速抢占市场,降低投资风险。产品线主要负责产品管理,对产品竞争力负总责;主要任务是调研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公司总体产品路线图做出规划,提出具体的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组织推进IPD流程以实现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营销方面,公司实施“双品牌”+“双轨制”的营销策略,品牌方面,公司拥有“天正”和“天科”两大品牌,其中“天科”品牌以“高性能、高质量”主攻新能源、数据中心、高端建筑等细分行业高端市场,以进口品牌替代为目标。“天正”品牌以高性价比主攻通用型市场。公司设立了十个行业销售渠道,二个销售大区,20个销售办区,26个销售联络处,采取“总销+直销”的模式实现对终端用户的覆盖面和行业覆盖。公司设有一级经销商,直销方面,公司按照行业对客户进行分类,并为重点行业提供专业的响应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以“客户经理”+“解决方案经理”的“铁三角”模式实现对重点行业大中型企业的覆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电力,新能源,通信,智能配电,轨道交通,OEM(设备配套),建筑,分销,直厂等10个行业销售渠道。经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400多家主要经销商和遍布各县及乡镇的营销网点实现全国范围内的区域覆盖,主要面对各行业的中小企业用户。

生产交付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面向库存生产和面向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系统完成快速的产品制造,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通过温州和嘉兴两大中心物流以及全国范围内的11个分物流保证对终端用户的快速交付。

从公司所处的整个低压电器行业来看,虽然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整个国民经济对低压电器的需求有所减少,但是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民经济逐步恢复正常,对低压电器的需求迅速恢复并且相比2019年有所增长。一方面,疫情早期,包括建筑、电力在内的各类投资项目迅速恢复;另一方面,与新建相关的新能源,通信等行业的发展较为活泼,也有效带动了对低压电器的需求。第二,低压电器行业整合加速,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厂商集中,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164,794,070.63	2,061,362,314.60	53.53	1,861,500,816.22
营业收入	2,473,233,541.84	2,200,775,191.79	12.38	2,103,098,76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28,267.77	215,822,997.72	14.37	138,467,0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188,361.28	174,893,813.63	28.19	130,761,4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4,347,142.56	827,165,855.91	109.67	611,342,8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00,114.17	283,595,893.16	-38.01	86,111,3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7.69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8	30.01	减少8.93个百分点	25.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2,742,617.17	713,749,876.13	726,863,665.51	689,877,3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7,141.06	63,273,562.50	88,238,886.08	66,728,6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11,014.95	61,528,804.35	67,518,343.26	61,430,19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5,991.77	24,449,432.51	48,126,961.54	194,019,711.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99,146,960	24.72	99,146,96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天乐		66,730,620	16.64	66,730,6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0,000	2.63	10,560,000	无		其他
杨洪		7,920,000	1.98	7,920,000	质押	1,750,000	境内自然人
冠光智		7,920,000	1.98	7,92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萍		6,600,000	1.65	6,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才伟		5,983,340	1.49	5,983,340	无		境内自然人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1.32	5,280,000	无		其他
高键		4,950,440	1.23	4,950,44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忠胜		4,879,160	1.22	4,879,1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股东中,高天乐和高键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高天乐持有天正集团有限公司63.05%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长,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冠光智系杨洪配偶之兄;陈才伟持有天正集团2.19%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胡忠胜持有天正集团1.63%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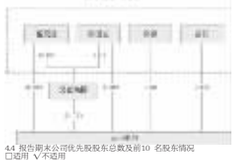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247,223.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82.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22,418.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8.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议于2020年02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所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6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营业收入: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明,直实现归属于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40,411,55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1,234,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9.1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年度年报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40,411.55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1,234,6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9.1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损害股东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人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相关信息以公司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4,6,9,10,12需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1,6,9,10,13,14,15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天乐、高雪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该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50.77	2,000.00	——
	天正集团攀枝花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45.10	200.00	——
	小计	200.00	95.87	2,200.00	——
从关联方租赁办公楼	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34.50	300.00	——
	小计	300.00	234.50	300.00	——
合计		500.00	330.37	25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贝

注册资本:1741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3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蒸汽供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机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东路388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建筑及电气工程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正集团攀枝花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攀枝花”)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贤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市东区阳光酒店底一楼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矿石、矿粉、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文具用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黄欣刚担任天合智慧母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担任天正机电董事长,且天正机电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集团”)。

3.天正攀枝花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贤雄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与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上述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可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租赁办公楼等。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2日,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3幢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11463E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该所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148,9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68.80万元。该所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6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6,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1次	3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于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高健建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发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系本公司IPO申报审计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另一复核签字会计师周玉文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07年从事审计工作。2013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及年度审计等证券审计服务,系本公司IPO申报审计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会计师。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注册会计师,从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高健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文、质量控制复核人曹雯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均从事过证券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3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3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6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75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来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判断,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职勤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业,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和工作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察,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来胜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判断,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职勤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业,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杜楠女士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杜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杜楠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楠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杜楠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杜楠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杜楠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候选监事的情况

(一)提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聘任新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陈欣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陈欣女士简历如下:

陈欣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4月开始参加工作。现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的秘书。

陈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控制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